

《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

(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

94.07.06 師院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5.03 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8.27 第 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第 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第 1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30 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術研究，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教育實踐與研究》(以下簡稱本刊)論文之學術品質，特設「教育實踐與研究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委會)。
- 第二條 本刊每年出版 1 卷(2 期)，分別於 6、12 月出刊。
- 第三條 編委會置委員 15 至 21 人，由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就國內外具教授資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推薦人選簽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半數。
編委會置主編 1 人，由校內委員互推產生，任期 1 年，得連任；並得置副主編 1 人，由主編邀請校內委員擔任。
- 第四條 編委會委員任期為 1 年，得連任。主編、副主編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如係由遠地前來(30 公里以上)，本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 第五條 編委會負責掌理本刊徵稿、推薦審稿委員、文稿審查及編輯事宜，其分工由主編協調。
- 第六條 本刊之編輯文書作業及出版發行相關行政業務由教務處出版與宣傳組負責。
- 第七條 編委會於本刊每期出刊前，至少召開 1 次會議，決審該期論文並決定接受稿件之篇數與順序。
- 第八條 編委會之召開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